

表10. 買入票券及投資簡明表¹

附件4

民國 年 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電腦代號	原始取得成本	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之有價證券 ²				採權益法之 ² 股權投資-淨額 E	合 計 F=A+B+C+D+E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A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B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淨額 C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D		
一、國內機構發行 ³	1000000							
(一)中央銀行儲蓄券	1010000							
(二)台銀儲蓄券	1020000							
(三)國庫券	1030000							
(四)公債	1040000							
(五)公司債	1050000							
1. 公營事業	1050100							
2. 民營企業	1050200							
(1)國內公司債	1050201							
(2)海外公司債	1050202							
(六)股票及股權投資	1060000							
1. 公營事業	1060100							
2. 民營企業	1060200							
3. 金融機構 ⁴	1060300							
(1)本國一般銀行	1060301							
(2)中小企業銀行	1060302							
(3)信託投資公司	1060303							
(4)人壽保險公司	1060304							
(七)受益憑證	1070000							
(八)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⁴	1080000							
(九)信託投資 ⁵	1090000							
(十)金融債券及結構型商品本金 ⁶	1100000							
1. 本國一般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	1100100							
2. 中小企業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	1100200							
3.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發行之金融債券	1100300							
4. 銀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1100400							
(十一)買入可轉讓定期存單	1110000							
1. 中央銀行發行	1110100							
2. 本國一般銀行發行	1110200							
3. 中小企業銀行發行	1110300							
4.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發行	1110400							
5. 其他	1110500							
(十二)買入承兌匯票	1120000							
1. 公營事業	1120100							
2. 民營企業	1120200							
(十三)買入商業本票	1130000							
1. 公營事業	1130100							
2. 民營企業	1130200							
(十四)非銀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⁷	1140000							
二、國外機構發行	2000000							
(一)有價證券	2010000							
1. 在國外發行	2010100							
(1)股權證券	2010101							
(2)長期債券	2010102							
(3)短期貨幣市場工具	2010103							
2. 在國內發行 ⁸	2010200							
(1)股權證券	2010201							
(2)長期債券	2010202							
(3)短期貨幣市場工具	2010203							
(二)其他	2020000							
合 計	9999999							

註：1. 本表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經研處 99年1月

2. 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之有價證券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應請參照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之銀行業會計科目填報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計代碼：12097)及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會計代碼：12001)加其評價調整(會計代碼：12099及12003)；本項合計(電腦代號：9999999)與表40衍生性金融商品餘額交易對象別統計表中「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合計(電腦代號：9999999)二者加總應與會計代碼：12000之帳列餘額相符。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合計(電腦代號：9999999)應與會計代碼：14000之帳列餘額相符。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之合計(電腦代號：9999999)應與會計代碼：14500之帳列餘額相符。
- (4)「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僅填列銀行業會計科目中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代碼：15503)、「待處分股權投資」(會計代碼：15511)、「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會計代碼：15513)及「長期信託投資」(會計代碼：15515)加其累計減損(會計代碼：15504、15512及15514)。
- (5)「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之合計(電腦代號：9999999)應與會計代碼：15000之帳列餘額相符。
3. 「國內機構」包括本國人及外國人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設立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並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團體領有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統一編號者。
4. 係指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證券。
5. 係指凡與金融機構或公司簽訂信託契約委託代為操作之投資。
6. 自99年起銀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不再帳列存款，持有該商品，請將本金部分依持有目的不同填列未欄。
7. 持有非銀行(例如證券商等)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請將本金部分依持有目的不同填列未欄。
8. 含外國發行人在台發行之新台幣及外幣有價證券。
- *金融控股公司屬一般企業，不得列入金融機構。

主管：

覆核：

製表：

電話：